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4号

当事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90DHC2F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祥云大道409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新源岳西抽水蓄能项目 Q1标（进厂交通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进厂交通洞及附属洞室开挖与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签字程序不合规，未按规定在骨料传送带双机抬吊吊装专项施工方案中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取证记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处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6月17日